

政银携手聚合力 金融赋能促发展

厦门招行与思明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思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思明区与厦门招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现场。

文/本报记者 陈敏
图/厦门招行 提供

为支持厦门市思明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昨日,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简称“厦门招行”)与思明区人民政府签署战

略合作协议,双方将以这次签约合作为契机,围绕思明区“十四五”时期建设目标、任务、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进一步展开全方位合作,实现经济发展的转型升级。

深化合作 信贷支持有力

根据协议,厦门招行将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围绕信贷支持、跨境和金融科技合作、招商引资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向思明区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

在信贷支持方面,未来五年,厦门招行将为思明区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提供100亿元的授信额度意向。其中,双方将强化优势互补,开展对思明区内优质行业、优质企业授信业务和企业供应链

金融业务合作,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思明区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

围绕支持思明区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厦门招行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主动作为,为思明区内机构提供一揽子跨境和金融科技服务。

此外,厦门招行将立足思明区产业特点,利用总行平台优势,为思明区招商引资牵线搭桥,推动更多优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精准支持 服务实体有招

此次和思明区人民政府开启战略合作,拉开了厦门招行与思明区人民政府携手发展、合作共赢的新序幕。长期以来,厦门招行始终坚守“因您而变”的服务理念,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民生福祉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为思明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随着第一家网点落地思明区,21年间厦门招行与思明区的合作逐步深入。据了解,厦门招行先后为思明区多家上市公司、万余家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以实际行动为思明区企

业成长保驾护航;跟随产业数字化的浪潮,厦门招行为思明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数字化场景服务,助力区属国企资金监测实现信息化,加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厦门招行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协助思明区开展招商引资服务,助力多个重大项目落地。

展望未来,厦门招行将以此次协议签署为新起点,进一步与思明区加强交流与合作,为思明区建设高颜值城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厦门民企百强 评选启动

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同步开展

本报讯(记者 李晓平 通讯员 刘军荣)即日起,厦门市工商联开展2023厦门民营企业100强评选和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符合条件的企业请尽快自行申报。

全国工商联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自1998年以来,已连续开展了24年。通过对上规模民营企业连续多年的调查和研究,为分析厦门市民营经济发展趋势、民营企业发展规律提供依据,为市、区党委和政府分析本地民营经济发展水平、制定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提供参考。同时,通过调研发现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高经济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此次调研数据的时间范围是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调研对象为2022年度营收总额在2亿元人民币

(含)以上的私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成分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外资控股企业和港澳台资控股企业不在调研范围内)。营收总额指企业的所有收入,即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境内和境外的收入。

每年,厦门市民营企业100强系列榜单和调研分析报告发布均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成为社会各界了解厦门市民营经济的重要参考,相关部门把上榜民企作为重点关注和招商引资的对象;金融机构把上榜民企作为优质客户进行跟踪服务,甚至大学生、求职者也更青睐上榜民企。去年,厦门市民营企业百强的上榜门槛是11.43亿元人民币,还分别有3家企业和38家企业入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和福建省民营企业100强。

链接

调研的组织和实施

2023年的调研将继续采用网络申报系统,请各企业登录全国工商联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数据库(网址: <http://sgm.acfic.org.cn>),录入和审核数据。

请参与申报的民营企业上网填报并确认提交后,打印申报表,一式两份,企业签字盖章后,统一送市工商联。

请填报企业核实是否被列入诚信、环保黑名单,如有请予以说明情况。

请2022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亿元以上的企业或研发费用超过1亿元的企业,在报送企业原始报表时必须提供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请企业扫描下方二维码认真填报相关内容,包括在厦门营业收入、在厦门的缴税总额、在厦门的就业以及慈善公益捐赠数据。

集团企业下设多个子公司的,其各项经济指标应按照国家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合并报表的规定上报。已合并报表进入集团公司的子公司,若集团公司已报,子公司不再进入调研排序。



扫码了解填报信息

调研成果

- 全国工商联、省工商联和市工商联将向社会公开发布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福建省民营企业100强和厦门市民营企业100强及系列榜单,并授予荣誉奖牌。
- 市工商联将在调研基础上形成分析报告,报送省、市、区领导、相关单位及参评上榜企业。

有关事项

- 此调研及其发布活动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 相关事宜请咨询厦门市工商联联络部
-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592-5392889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订草案)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 第四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促进和保障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规范高新区管理,为高新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产业范围】本条例所称的高新区是指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目的,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复设立的园区,成为创新资源高度集聚的区域枢纽。

第三条【战略定位】高新区应当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高端高能产业集聚区、开放协同发展示范区、园区治理现代化引领区,成为创新资源高度集聚的区域枢纽。

第四条【优惠政策】高新区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国家、省、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第五条【管理职责】高新区管理机构作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对高新区实行统一管理。职责包括:

-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组织编制高新区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三)制定高新区体制创新、科技创新、人才引进、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 (四)负责高新区招商引资、孵化培育前沿产业,建立高新区服务体系;
- (五)负责高新区财政预算、决算和国有资产管理,高新区单独编制财政预算并入市本级预算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 (六)负责高新区政府采购以及公共资源配置的管理;
- (七)负责高新区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的初审和高新区内产业项目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订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为充分发扬民主,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的《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订草案)》全文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www.xmrd.gov.cn)上刊登,广泛征求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意见。

自公布之日起至6月17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将书面意见寄至厦门市人大财

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www.xmrd.gov.cn)上刊登,广泛征求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意见。

自公布之日起至6月17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将书面意见寄至厦门市人大财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处置监管;

(八)负责高新区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预决算审核工作;

(九)负责高新区基础设施项目、综合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

(十)负责高新区对外交流工作,组织高新技术的信息发布和交流;

(十一)协调有关部门设在高新区分支机构的工作;

(十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运营机构】高新区管理机构可以在所属园区设立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所属园区的日常事务。

高新区管理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机构,具体负责所属园区的运营服务。

第七条【工作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高新区管理机构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口岸监管单位根据企业多元化办事需求在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办公窗口,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八条【便利服务】高新区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设企业服务对接、企业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等平台,为高新区的企业引入风险投资、金融、电信、邮政、运输、供电、供水、供气、设备租赁、中介等配套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社会事务】高新区内的文化教育、卫生健康等社会事务,由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管理,高新区管理机构予以协助。

高新区管理机构与教育行政部门推动创办基础教育学校,保障高新区企业人才子女就学需求。

城镇化发展战略和城市更新改造计划,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标准,统筹园区产业和生活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

高新区管理机构结合产业发展需求为人才提供相应住房保障。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一条【入园要求】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高新区产业相关发展规划编制高新区产业发展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入驻、退出高新区的具体办法由高新区管理机构根据高新区产业发展目录制定。

第十二条【资金支持】高新区应当统筹各类资金支持高新区企业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第十三条【创业载体】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在高新区兴办各类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创业载体,提供创业条件和服务。

第十四条【产学研结合】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在高新区联合创办企业或者机构,从事技术创新研究开发活动。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科研选题与高新区企业技术创新相结合。

第十五条【科技资源共享】在高新区建立实验室、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技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引导各类科技资源向社会提供服务。

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建设的实验室、科学仪器等科技资源,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社会开放共享,为组织和个人开展自主创新活动提供服务。鼓励非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资源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人才引进和培育】高新区安

排人才开发资金,建立人才交流培养平台,加强人才专业化服务,帮助企业引进、培育人才。

第十七条【人才培养】鼓励高新区企业与高等学校联合培养人才。

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新区内的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十八条【科技金融】鼓励高新区与金融机构合作,提供满足高新区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的科技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开展金融创新活动,促进科技与金融的结合。

第十九条【金融服务】高新区建立健全金融服务平台,支持各类社会资本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投资机构、科技中介机构在高新区内开展业务。

高新区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按照有关规定为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开展针对高新区内中小微企业经营需要的融资提供风险补偿,为高新区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

第二十条【知识产权服务】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

第二十一条【政策协调联动机制】高新区建立政策协调联动机制,为高新区企业提供政策信息资源专业化服务,推动各项政策集成、分类、实施、兑现。

第二十二条【国际合作】高新区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通过共建海外创新中心、海外创业基地和国际合作园区等方式,推动联合研发、离岸孵化和跨境技术转移。

鼓励高新区企业开展国际创新合作和产学研合作,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分工。

鼓励高新区内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积极

厦企将携手法国公司在法合建电池材料厂

本报讯(记者 李晓平)昨日,厦钨新能发布公告,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与法国欧安诺集团(ORANO)下属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拟在法国敦刻尔克设立一家电池正极材料合资企业及一家前驱体合资企业。协议暂定北京时间5月16日签署。

其中,电池正极材料合资企业将由厦钨新能下属子公司持股51%、ORANO持股49%;前驱体合资企业由厦钨新能下属子公司持股49%、ORANO持股51%。具体情况厦钨新能将在签署相关合资协议后,按要求及时披露。

正极材料是锂电池四大关键材料之一,直接决定电池的能量密度及安全性和成本,是整个电池的核心。前驱体则是正极材料的原材料。

欧安诺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是一家专注于核能领域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核燃料循环。厦钨新能是厦钨钨业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包括锂电正极材料在内的能源新材料产业,产品涵盖钴酸锂、三元材料、前驱体等全系列能源新材料产品。

邀“邻”监督 激活基层治理新动力

厦门自贸片区税务局进企业推广倡导“近邻监督”

本报讯(记者 吴晓菁 通讯员 谢琦君 卢智琳)“远亲不如近邻,希望你们能与我们共同开展监督工作,发挥‘近’的优势,帮助我们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我们更好解决问题。”近日,在厦门自贸片区税务局开展的“近邻监督”走访调研活动中,该局纪检组组长陈志宏这样鼓励“邻居们”。据悉,这是该局积极践行“远亲不如近邻”理念,结合基层监督需求探索形成的监督新模式。

调研中,厦门自贸片区税务局深入厦门跨境电商产业园、厦门自贸片区高崎园区详细了解园区企业的经营模式、贸易流程、产品规模、支付交易平台及物流仓储等情况,及时收集企业税收需求并做好政策解读。同时,税务干部随机抽取了多家企业发放《“近邻监督”问卷调查表》,邀请他们对税务干部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评价,鼓励他们多提意见建议。

“近邻监督让纳税人和税务机关联系得更加紧密,我们很支持这项工作,以后会更主动监督,更努力当好‘前哨兵’和‘探照灯’,共同助力税收事业发展。”厦门跨境电商产业园负责人刘清毅为“近邻监督”点赞。

推进“近邻监督”,是构建完善税务系统一体化综合监督体系,织密织牢基层监督网络的重要举措。接下来,厦门自贸片区税务局还将开展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鼓励更多群体参与“近邻监督”,进一步激活基层监督力量,把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打通打实,让廉洁文化的种子在基层生根开花结果。

第四章 规划与建设

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

第二十三条【土地规划】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厦门市国土空间规划,根据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对高新区的土地进行统一规划。

高新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资源规划局会同高新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并依法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四条【开发建设要求】高新区的土地开发和建设应当遵守市人民政府对高新区的统一规划。

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高新区统一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

第二十五条【新增建设用地】在已批准的高新区规划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由高新区管理机构组织申报,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手续,并由高新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供地方式多元化】高新区内的建设用地实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制度,但按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除外。

高新区内的工业用地可以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元化用地方式供地。

第二十七条【厂房优惠】高新区管理机构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向园区内企业以优惠价出售或者出租高新区内厂房,并在高新区内公布。

第二十八条【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转让出租抵押要求】高新区内的企业转让、出租、抵押其高新区内土地使用权、建筑物的,应当按照入驻、退出高新区的具体办法、有关协议约定,经高新区管理机构同意;未经高新区管理机构同意的,相关机构不得办理转让、出租和抵押等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回购处置】因破产、清算或者被强制执行等情形确需处置高新区内土地使用权、建筑物的,高新区管理机构有权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予以回购;不回购或者未作回购约定的,竞买人的资格由高新区管理机构根据高新区产业发展目录设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政策园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发展需要设立高新区政策园区。政策园区内设立的企业、项目依照有关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实施日期】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